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永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永茂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柯永茂明知施用毒品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中午12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鄰○○路00巷00弄00號住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涉犯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另案偵辦）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年月20日凌晨2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行經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與長北街口，因未設後照鏡為警攔查，因屬毒品管制人口，警方對其採取尿液檢驗，送臺南市衛生局檢驗，驗得甲基安非他命000000ng/mL（管制濃度值500ng/mL），代謝物安非他命9822ng/mL（管制濃度值10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永茂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有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稽查照片、送驗尿液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尿

01 液檢體(編號：0000000)檢驗報告各1份（警卷第15-17頁、
02 第21頁、第51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
03 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04 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07 值以上之罪。

08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後不能駕車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危
09 險性，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
10 行之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
11 標準後，仍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
12 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
13 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
14 坦承犯行，兼衡其經鑑驗結果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000000n
15 g/mL（管制濃度值500ng/mL），代謝物安非他命9822ng/mL
16 （管制濃度值100ng/mL），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暨其智識
17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4 本件經檢察官陳鈺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徐 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